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6日

至202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
2.00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上限为人民币180亿元	√	√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环保系统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	√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供应燃料、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	√
3	关于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订立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6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项、第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第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3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6/1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在香港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日期为2026年11月20日的临时股东会通告内)。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9:00时至13:00时。

(三)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31。

(六)联系人:孙杪

联系电话:010-83567909

传真号码:010-8356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2.00	关于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订立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燃料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上限为人民币180亿元			
2.02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购买工程设备、系统、产品、工程承包、环保系统等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			
2.03	本公司向中国华电供应燃料、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每年上限为人民币130亿元			
3	关于本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订立关于融资租赁服务框架协议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批准关于成立四川、安徽、湖南区域子公司并实施区域内资产整合的议案。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沪港两地证券监管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具体方案酌情做出调整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1,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常规能源资产重组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6,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自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86,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2026年11月20日,本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6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存在超期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归还的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800.00万元,本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8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三期中期票据")、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四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第三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53%。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55%。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将用于偿还本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三期中期票据、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转债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3月16日、4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6年6月22日、7月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额度内部分配调整的议案》,担保额度预计总额为不超过1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以及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中占比最大的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就日常经营氧化铝、铝、铜、锌、锡等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即申请交割仓资质)提供的担保。大宗商品综合仓储业务是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之一,该业务需要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要求及其核定的库容出具担保函。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上海期货交易所同意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新增铝期货存放点,存放地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进港大道29号,核定库容2万吨。

同日,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署了《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为前述事项出具的担保函同时生效。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6年11月20日期货合约行情,以铝交割月份为2612的期货收盘价22,065元/吨计算,预计担保额度为4.41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出具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05.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8.52%;其中,为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87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102.38亿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上述期货交割仓库资质担保余额为公司参考相应期货价格计算,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合同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5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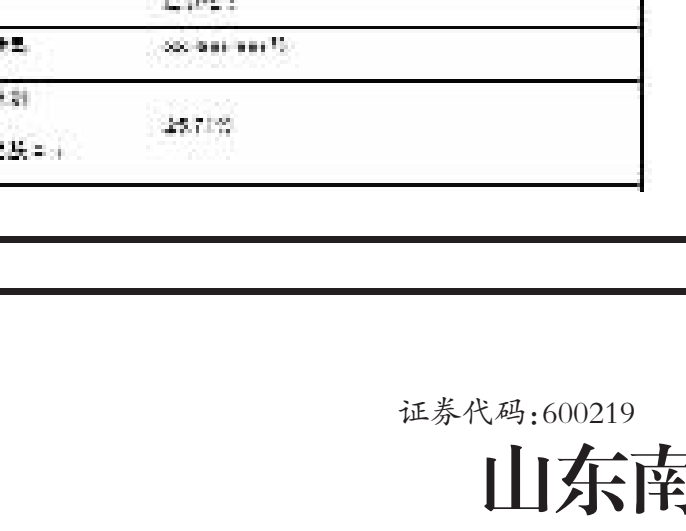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西北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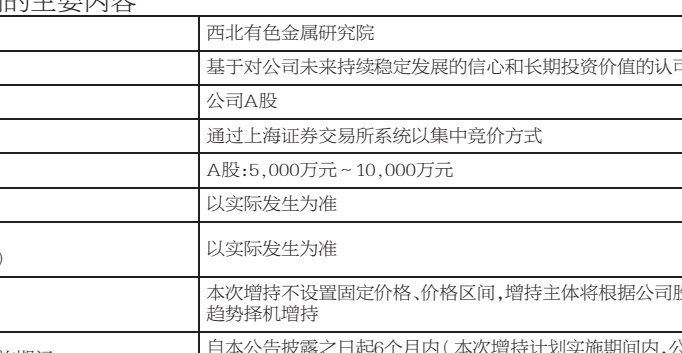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西北院《关于增持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9日~2027年1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491,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1,964,948.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8元/股~7.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3,989.36万股(含)且不超过7,978.72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5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5月20日起生效;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3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1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10月15日起生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4)、《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6年11月1日至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3元/股,最低价为4.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18,44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9,49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1元/股,最低价为3.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964,948.7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新杰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王新杰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晚间收到王新杰先生告知,获悉其因非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董事会对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说明如下:

一、王新杰先生因非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情况

王新杰先生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捷荣技术")任职期间,因捷荣技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16号),所涉事项与本公司无关。

本次事先告知书所涉相关情况,均发生于王新杰先生在捷荣技术任职期间,不属于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发生的行为,与公司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无关联,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提名王新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王新杰先生本次因非公司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未违反上述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规定,王新杰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仍可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若王新杰先生因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受到行政处罚,则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第3.2.2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以上情况且公司将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案》,董事会认为:王新杰先生拥有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履职经验,在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作为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且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维护经营管理稳定、保障战略延续,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债券代码:246114 债券简称:26建发Y4

债券代码:246355 债券简称:26建发Y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建发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56,68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79%。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建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10,000万元。

● 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建发集团通知,建发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356,687,98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6.79%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增持结果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增持结果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建发集团将结合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专项贷款
拟增持主体承诺	建发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建发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60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可转债转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回购数量为准,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6-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的0.01%,最高成交价为7.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63,3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的0.02%,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7.58元/股,成交总金额2,998,5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注:目前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的数据。)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82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3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1,12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9,38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20.06%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佳力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59
楷德悠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1279483
楷德悠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200122000263519

注:具体经办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及宁波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4918"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3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11月2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12月21日。

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49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1天	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5%或1.90%或2.00%	否	是	否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07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2.6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35.67	–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54	–
5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26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81	–
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09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56	–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44	–
15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13.69	–
17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48	–
18	通知存款	17,000.00	17,000.00	3.14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77	–
2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36	–
2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2	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1.73	–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183.99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0

注:本公告中实际收益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的尾差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